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8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褚本正先生持有江苏振江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685,5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11月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褚本正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685,5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现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褚本正	5%以下股东	685,518	0.54%	IPO前取得:685,518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褚本正	685,518	0.54%	任拉萨鸣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程刚	162,566	0.13%	任拉萨鸣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鸣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3,024,840	10.17%	由拉萨鸣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上海鸣立华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40,085	4.95%	由拉萨鸣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当涂鸣新文化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5,073,600	3.96%	拉萨鸣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当涂鸣新文化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
	合计	25,286,609	19.75%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褚本正	685,518	0.54%	2018/12/1 ~ 2018/12/4	集中竞价交易	16.85 - 17.32	11,643,258.73	已完成	0	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提前完成。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12-5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2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公司控股股东金生光及其一致行动人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生辉、金飞梅、李建莉计划自2017年12月12日至2018年12月12日,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其他合规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20,000万元,不超过50,000万元。

●本次增持的情况:2018年12月4日,金生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增持股2,112,3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81%,增持金额18,377,227.50元。

截至目前,金生辉累计增持金额41,858,588.50元,达到其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的55.81%,将在2018年12月12日前履行完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所需的资金来源均为增持主体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增持计划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增持主体是公司控股股东金生光及其一致行动人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阳光投资”)、金生辉、金飞梅、李建莉。

2、增持计划实施前,金生光、金阳光投资、金生辉、金飞梅、李建莉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231,443股、42,498,000股、34,520,913股、16,475,903股、15,044,688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25.0577%、10.6244%、8.6302%、4.1189%、3.7611%。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8,770,9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923%。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金生光及其一致行动人金阳光投资、金生辉、金飞梅、李建莉计划自2017年12月12日至2018年12月12日,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其他合规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20,000万元,不超过5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6)。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以前增持情况

2017年12月12日至2018年12月3日,金生光、金阳光投资、金生辉、金飞梅、李建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3,887,7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19%,累计增持金额155,752,753.89元(公告编号:2018-006、063、078、099、111)。

2、本次增持情况

2018年12月4日,金生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增持股2,112,3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81%,增持金额18,377,227.50元。

截至目前,金生辉累计增持金额41,858,588.50元,达到其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的55.81%,将在2018年12月12日前履行完增持计划。

3、累计增持情况

2017年12月12日至2018年12月4日,金生光、金阳光投资、金生辉、金飞梅、李建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6,000,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累计增持金额174,129,981.39元。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元)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累计增持金额(元)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金生光	75,000,000.00	7,807,995	1.9520	75,000,001.05	108,039,438	27.0097
金阳光投资	35,000,000.00	2,998,500	0.7496	42,134,256.00	45,496,500	11.3740
金生辉	75,000,000.00	4,118,725	1.0297	41,858,588.5	38,639,638	9.6598
金飞梅	7,500,000.00	538,900	0.1347	7,565,565.41	17,014,803	4.2537
李建莉	7,500,000.00	536,000	0.1340	7,571,570.43	15,580,688	3.8961
合计	200,000,000.00	16,000,120	4.000	174,129,981.39	224,771,067	56.192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生光、金阳光投资、金生辉、金飞梅、李建莉的增持金额已分别达到其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的100.00%、120.38%、55.81%、100.87%、100.95%,金生光、金阳光投资、金飞梅、李建莉已完成增持计划。金生辉将在2018年12月12日前履行完增持计划。

四、其他事项

(一)本次增持计划及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德邦多元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德邦多元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德邦多元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终止《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次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德邦多元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德邦多元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A类:001777;C类:001778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德邦多元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的条款以及《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有关规定,截至2018年12月4日,本基金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本基金终止条款。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财产清算

1、自2018年12月5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等费用。

2、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6、清算费用: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四、其他

1、为降低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影响,本基金已于2018年11月30日暂停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赎回和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不受影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办理申购、赎回或转换等业务。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http://www.dbfund.com.cn/)或客服热线(400-821-7788)咨询相关情况。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18-123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标的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4日,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标的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立微”)的《告知函》,获悉思立微今日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粤03民初4208、4209号《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文件,现将该拟收购标的涉及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一)受理机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诉讼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顶”)

被告一: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深圳市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

(三)案由: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二、诉讼相关情况

(一)(2018)粤03民初4208号

汇顶诉称其于2018年10月30日获得专利号为ZL201820937410.2,名为“屏下生物特征识别装置、生物特征识别组件和终端设备”的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指控思立微和另两被告未经汇顶许可,实施上述专利,包括制造、销售、许诺销售屏下光学指纹识别模组及其镜头组件以及光学模式指纹识别芯片,并提出以下诉讼请求:

1、判令三被告立即停止侵权原告第ZL201820937410.2号实用新型专利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被控侵权产品;

2、判令三被告立即销毁被控侵权产品;

3、判令被告一、二连带赔偿汇顶经济损失人民币5000万元,以及汇顶为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开支人民币50万元(截止一审判决作出之日止);

4、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

(二)(2018)粤03民初4209号

汇顶诉称其于2018年11月2日获得专利号为ZL201821220420.0,名为“屏下生物特征识别装置和电子设备”的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指控思立微和另两被告未经汇顶许可,实施上述专利,包括制造、销售、许诺销售屏下光学指纹识别模组及其镜头组件以及光学模式指纹识别芯片,并提出以下诉讼请求:

1、判令三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第ZL201821220420.0号实用新型专利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被控侵权产品;

2、判令三被告立即销毁被控侵权产品;

3、判令被告一、二连带赔偿汇顶经济损失人民币5000万元,以及汇顶为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开支人民币50万元(截止一审判决作出之日止);

4、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拟收购标的思立微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诉讼案件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拟收购标的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已于2018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拟收购标的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0)。据思立微说明,汇顶本次所诉两项实用新型专利与前述已披露案件所诉之实用新型专利所涉及的技术方案重合程度极高。本次所诉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点主要在于模组结构或者模组结构与显示屏的固定方式,并不涉及思立微核心技术,即应用于人机交互领域的集成电路设计和相关算法、软件,且专利相关的模组结构及固定方式也并非唯一实现方式。思立微已委托专业机构积极应诉,经初步评估,思立微在涉诉两案件中败诉的可能性很低;本次诉讼对思立微战略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公司目前正在与本次重组中介机构沟通判断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产生的影响。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于2018年10月31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通过,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告的拟收购标的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5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现金管理实施进展情况

(一)公司以人民币3,3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润金2号第782期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120782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计年化收益率:4.05%

5、理财期限:91天

6、产品起息日:2018年12月03日

7、产品到期日:2019年03月04日(到期日当日不计算理财收益)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3,300万元

9、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华润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以人民币2,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映月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2、产品代码:SXEDXBBX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计年化收益率:3.10%

5、理财期限:28天

6、产品起息日:2018年12月03日

7、产品到期日:2019年01月01日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2,000万元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公司以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映月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2、产品代码:SXEDXBBX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预计年化收益率:3.35%

5、理财期限:92天

6、产品起息日:2018年11月30日

7、产品到期日:2019年03月01日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5,000万元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金额):

序号	合作银行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浦发银行	浦发银行“公司固定持有期JG902期”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收益型	3,000万元	2018年1月31日	2018年5月1日	4.50%	是
2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万元	2018年1月30日	2018年5月2日	4.50%	是
3	农业银行	农业银行“汇利丰”2018年第439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万元	2018年3月8日	2018年5月7日	4.00%	是
4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万元	2018年3月19日	2018年5月21日	3.90%	是
5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300万元	2018年5月3日	2018年8月1日	4.45%	是
6	农业银行	农业银行“汇利丰”2018年第439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万元	2018年3月8日	2018年5月7日	4.00%	是
7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二十四期产品3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收益型	2,000万元	2018年3月5日	2018年6月5日	4.45%	是
8	民生银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CNYS18)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万元	2018年3月9日	2018年6月8日	4.50%	是
9	农业银行	农业银行“汇利丰”2018年第477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万元	2018年5月14日	2018年6月13日	3.80%	是
10	民生银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CNYS18)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万元	2018年5月17日	2018年6月26日	4.00%	是
11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万元	2018年5月22日	2018年8月22日	4.00%	是
12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万元	2018年6月5日	2018年7月6日	3.90%	是
13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2024)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万元	2018年7月9日	2018年8月8日	3.70%	是
14	民生银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112)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18年7月5日	2018年8月14日	4.00%	是
15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2337)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300万元	2018年8月2日	2018年10月31日	4.3%	是
16	华润银行	润金2号第714期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万元	2018年8月2日	2018年11月2日	4.2%	是
17	农业银行	“汇利丰”2018年第516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4,000万元	2018年8月8日	2018年12月18日	4.2%或4.15%	否
18	农业银行	“汇利丰”2018年第516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1,000万元	2018年8月8日	2018年12月18日	4.2%或4.15%	否
19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2451)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万元	2018年8月9日	2018年9月10日	3.25%	是
20	民生银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315)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18年8月17日	2018年11月16日	4.2%	是
21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万元	2018年8月23日	2018年11月26日	3.50%	是
22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2944)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万元	2018年9月11日	2018年10月11日	3.15%	是
23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3317)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万元	2018年10月16日	2018年11月15日	3.20%	是
24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3532)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300万元	2018年11月1日	2019年1月31日	4.05%	否
25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100%挂钩利率)产品(TGG183757)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万元	2018年11月16日	2018年12月17日	3.10%	否
26	华润银行	润金2号第782期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3,300万元	2018年12月03日	2019年03月04日	4.05%	否
27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18年12月03日	2019年01月01日	3.10%	否
28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万元	2018年11月30日	2019年03月01日	3.35%	否

五、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购买凭证及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04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8—080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提案》,同意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详见公告:2018—028)。

2018年12月3日,公司以暂时闲置资金4,000万元购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一、产品主要信息

1、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 881911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型

3、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

4、委托日:2018年12月3日

5、起始日:2018年12月3日

6、到期日:2019年3月6日

7、期限:91天

8、预期年化收益率:该产品收益率与欧元对美元汇率挂钩,如果存款存续期间内,[EUR/USD]触碰或突破[1.1298,1.1483]的区间,该产品的收益率为(高收益)4.2%(年利率);如果存款存续期间内,[EUR/USD]始终位于[1.1298,1.1483]的区间,则该产品的收益率为(保底收益)1%(年利率)。

9、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提示

1. 货币风险:当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用外币标价或者用非本币标价时,外币汇率的波动会给公司的金融投资带来收益或者造成损失。公司应考虑到汇兑损失的风险。

2. 价格风险:考虑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价格和特征都是单独制定的,并且宁波银行深圳分行无法从市场上得到有效的定价信息,宁波银行深圳分行不能向公司保证公司从宁波银行深圳分行得到的价格是市场上最好的价格。宁波银行深圳分行有可能在任何与公司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中取得收益,无论交易结果是否对公司有利。

3. 流动性风险:一项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在没有对手方的允许下,一般不允许被受让、转让或者终止,而交易对手方不会以法律或者合约的形式事先约束自己而允许公司受让、转让或者提前终止有关交易。因此公司通常不能在设定的到期日之前与宁波银行深圳分行就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清算。

4. 税务风险:在公司进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之前,公司需要了解从事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税务影响。

5. 国外市场交易/场外交易:由于国外司法仲裁与法律制度的不同,投资于国外市场的资金或许不可能提供与国内一样的法律保护措施。某些场外交易的期货、期权和掉期由于不被管制而包含了更高的风险。此外,由于场外交易不能转让以及不易变现,这都可能包含了更高的风险。

6. 订价关系:在某些特定情况下,结构性存款产品与它的标的资产之间可能不存在正常的价格关系,尤其是在一个“组合资产的衍生品”(包含了至少两种以上的标的资产,两种资产可以是同一类型也可以是不一样的类型,这些资产被同时买入或者卖出)和“结构性”交易中更是如此。由于缺乏“普遍的”或者“市场化”的参考价格,所以很难独立的给出相关合约的“公平”价格。

当宁波银行深圳分行将盯市评估价格定期通知给公司时,公司需要认可并且同意,宁波银行深圳分行发送给公司的对合约价值的评估是与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的一贯操作相符的,在没有明显错误的情况下,这些对市场价格的估值是最终并有效的。公司无权对于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的估价进行置疑,也无权要求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给出具体的价格的计算方式。

7. 信用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资金所购买的期权合约对手方到期未能履行,导致整个投资组合预期收益减少甚至损失。

8.交易和电子交易系统的中止和限制:考虑到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包含许多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市场状况以及交易所的操作有可能会导致公司的损失,因为有时很难或者基本上不可能有效地进行交易或者对头寸进行清算,以上这些也都加构成了公司的风险。由电脑系统组成的用于处理交易的定购、执行、配对以及清算的电子交易系统同样存在许多风险。任何临时性的系统中断、断电都将会导致公司的交易无法按照公司的指示进行交易,甚至会使交易根本无法执行,这些都有可能给公司造成损失。此外,公司还需要注意所有的市场制定的免责条款,如清算等。

9.市场风险:公司在资金及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中的损益与金融市场、商品市场的价格、利率和指数相关联。这些价格、利率和指数的变化有可能很迅速并且幅度很大,因此有可能给公司带来投资收益的损失。

10.挂钩标的替换风险:所挂钩标的如遇潜在调整事件或其它市场特殊事件而需更换,宁波银行有权根据诚信原则挑选适当的标的进行替代。

11.提前到期及到期日顺延风险:在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宁波银行有权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一旦产品被提前终止,投资者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如果在存续期内出现挂钩标的市场中断事件,而无法正常获取其价格时,则相关标的的观察日按约定条款会分别向后顺延这将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期限的延长。

12.其他风险:由于政策风险或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严重影响本期产品的正常运作,将导致本期产品收益的降低和损失。本期产品是根据当前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在产品运作期间,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规发生变化,将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行为的正常开展,进而导致本产品收益的降低和损失。本期产品存续期内不提供账单寄送和收益估值,宁波银行将通过该行网站(www.nbcb.com.cn)、营业网点或宁波银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地点进行信息公告。如因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因通讯、系统故障以及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致使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所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宁波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若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宁波银行,如因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导致宁波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情况,经宁波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协议规定向投资者提供结构性存款产品,宁波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投资者将不能获得预计的结构性存款收益。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适度保本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股东利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27,000万元(含本次4,000万元),其中已到期19,000万元,累计取得投资收益393.10万元,未到期8,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表: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投资收益(万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无	否	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8年2月28日	2018年6月1日	4,000	45.3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无	否	自有资金	保本保证收益型	5,000	2018年3月16日	2018年9月14日	5,000	119.3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无	否	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8年3月16日	2018年9月12日	3,000	65.8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无	否	自有资金	保本保证收益型	3,000	2018年4月11日	2018年10月9日	3,000	69.3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无	否	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8年6月1号	2018年12月3号	4,000	93.2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无	否	自有资金	保本保证收益型	4,000	2018 年 10 月31日	2019年1月2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无	否	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8年12月3号	2019年3月6号	未到期	未到期

七、备查文件

《单位结构性存款881911产品说明书》《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申请书》《启盈理财业务申请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7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